



大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6)通过]

57/26.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宪章》第六章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三条，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以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²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³、《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⁴、《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⁵、《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⁶及《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⁷等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拟订并由大会一致通过的文书，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安全理事会第 1318 (2000)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3/51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6/5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0/50 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致力于鼓励各国重视预防并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重要性，因为这些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强调必须利用预警，以便预防争端，并强调必须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

回顾各国可以用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各种程序和方法，其中包括《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以及监测、实况调查团、友好访问团、特使、观察员和斡旋，

特别回顾大会有关预防争端的宣言和决议，大会在这些宣言和决议中特别呼吁秘书长充分利用秘书处收集信息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能力，

回顾大会有关解决争端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67年12月18日第2329（XX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订一份专家名册，以便争端当事国得请其调查关于争端的实况；1989年12月4日第44/415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1995年12月11日第50/50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 A号决议的建议，制订了知名及合格专家名单，供其用于实况调查团和其他特派团，而且该名单最近已经更新，

回顾有些多边条约规定必须编制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供各国用于解决其争端，

重申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程序和方法预防及和平解决国家争端；

2. **重申**各国都有义务依照《宪章》原则，在其为争端当事国，而且争端的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并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其争端；

3. **提请**各国注意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所发挥重要作用，提供预警及致力于预防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势；

4.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⁸的文件；

⁸ A/AC.182/2000/INF/2。

5. **敦促**继续强化秘书处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建立和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其得以切实有效地处理与预防争端有关的事务，包括通过加强信息共享、筹划和制定预防性措施的合作机制；制定综合计划，恢复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办法；提供目的在于支援这些领域的强化能力的培训；与区域组织合作；

6. **鼓励**各国提出愿意提供实况调查服务的适当合格人选，供列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2329 (XXII)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编制的名册；

7. **鼓励**有资格的国家也提出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将这些人的姓名列入根据一些条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⁹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等条约所规定的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8. **请**秘书长经常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鼓励各国指定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列入他负责维持的上述各类名单；

9. **提醒**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出声明的国家，他们可随时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该国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并鼓励这些国家考虑作出声明。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¹⁰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条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V. 10）。